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5號

原告 環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儷娟

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

被告 佳億建築工程

法定代理人 李國器

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哲堃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哲堃公司）前與其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承攬其所發包「樸墅30戶住宅新建工程」中的泥作工程；嗣哲堃公司將部分工程分包被告施作，三方並就此達成監督付款協議（下稱系爭監督付款協議）；詎系爭監督付款協議成立後不久，被告即以需錢周轉及物價高漲等諸多理由，向原告要求預支工程款，並將工程價格由新臺幣（下同）12,500元/坪調高為14,500元/坪；原告雖認該要求與系爭監督付款協議不符，然為使工程順利進行完工，只好勉為同意；包商倒閉，故原告直接與下包即被告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原告支付工程款總額7,840,000元已逾工程總價7,308,000元，被告卻仍未依約完成工程，原告只得委請專業廠商接手完成，原告因此支出工程款1,630,507元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該工程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給付原告1,630,5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契約與被告無關，其據以證明被告承攬原告所發包泥作工程，有所違誤；被告亦否認收受原告所支付工程款總額達7,840,000元、因自行修補而支出必要費用1,630,507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間爭執事項

(一)兩造間有無系爭承攬契約關係存在？

(二)如有，被告所完成工作有無瑕疵？原告是否已定相當期限請求被告修補？被告是否未於該相當期限內修補？原告是否已經自行修補？如是，原告就此所支出修補費用為何？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償還修補必要費用數額為何？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兩造間有系爭承攬契約關係存在，但依照原告所主張的事實來看，不符合民法第493條第1項及第2項的規定，原告也沒有證明曾定期要求被告修補，所以原告敗訴。

(一)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承攬人不於該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

(二)兩造曾訂立系爭承攬契約，約定施工坪數共514坪，每坪施工單價為12,500元，後來因為被告反應工資高漲，原告同意施工單價調高為每坪14,500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被告所寄發存證信函影本1份為證，若兩造間無系爭承攬契約關係存在，被告應無於存證信函記載：「與貴公司簽定合約有記載未稅，施工時每坪為12500元但工資漲高貴公司同意再予補貼2000元為每坪14500元。坪數514坪」（見本院卷第41頁）等內容之理，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事實為真。被告空言

01 否認兩造有系爭承攬契約關係存在，尚非可採。

02 (三)原告雖稱其因被告未依約完成工程而委請其他廠商接手完
03 成，並援引民法第493條第1項及第2項為依據，請求被告償
04 還修補必要費用。然民法第493條第1項及第2項係適用於工
05 作已完成而有瑕疵情形，非適用於承攬人未將工作完成情
06 形，原告經闡明仍未補充敘明並提出相關證據（參見本院卷
07 第38頁），本院當難率認其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其次，縱
08 使假設被告所完成工作確有瑕疵，原告仍應先踐行定期請求
09 修補程序，始能於被告未遵期修補時請求償還修補必要費
10 用。原告經歷次闡明均未就此提出相關證據為佐（參見本院
11 卷第38頁及第62頁），本院同難率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事實為
12 真。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雖補提收款單、匯款申請書、付
13 款簽回單等件影本為證據，惟該補提證據僅能證明相對應付
14 款事實，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本院認應無為此再
15 開言詞辯論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
17 告給付1,630,5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
19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
22 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谷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31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01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02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曾盈靜